

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（95.09.27）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5.10.03）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（97.04.18）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7.05.27）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5.12.27）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7.12..18）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9.12..29）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（109.12..31）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管理、分配與發程序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規劃及核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設置之目標、條件、金額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審核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 審查 本校獎助學金種類為：

- 一、學業、操行優良獎學金。
- 二、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。
- 三、弱勢學生獎學金。
- 四、工讀學生助學金。
- 五、各界捐贈本校獎學金。
- 六、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設置之各項獎助金，學雜費減免等申請。
- 七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- 八、校外競賽獎學金。
- 九、其他相關獎學金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會議：

一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，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負督導、監察之責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置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之執行；另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系科代表一名；另學生代表二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會議：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備諮詢；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得視實際需求，委派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會議出席人數、表決比例，準用相關議事規程之規定。

第5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